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李文皓

聯絡電話：02-2787-7624

傳真：02-2653-1180

電子郵件：lee09162@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1118006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倘有民眾持新竹縣竹東鎮陽光精神科診所郭明錚醫師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請勿調劑，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新竹縣竹東鎮陽光精神科診所郭明錚醫師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同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25日111年度偵字第643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衛生福利部爰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以111年1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10028312號裁處書，處郭明錚君自即日起暫停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竹縣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

